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务全书

合同法培训教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的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上)

主编 唐德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丛书

合同法培训教材（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的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马健华 李 勇

徐劲鑫 平 章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丛书

合同法培训教材（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的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马健华 李 勇

徐劲鑫 平 章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培训教材/唐德华等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丛书/唐德华主编)

ISBN 7-80056-973-X

I. 合… II. 唐… III. 合同法-中国-教材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26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丛书

合同法培训教材(上下)

主编/唐德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45.125 印张 1135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10000 册

ISBN 7-80056-973-X/D · 1045

定价(上下): 80.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经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施行了。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统一的合同法，也是一部调整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合同法的诞生，使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大厦又添了一根梁柱，市场经济法律秩序又多了一份保障，这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无疑将起到非常重要的积极影响。

市场经济具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市场主体一律平等，二是市场行为讲求自愿公平、诚实信用。此次通过的合同法，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的这两个特点。与原有的三个合同法相比，统一的合同法赋予市场主体以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使市场主体享有高度的意思自治，这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中的经济民主和身份平等原则；为了贯彻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统一的合同法对于当事人在缔约和履约过程中的责任作了更为具体、明确而严格的规定；为了体现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统一的合同法对合同欺诈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在合同法分则中，除了对一些传统的合同形式进行了更为明确、完善的规范之外，还对市场经济中出现的一些新型合同形式如融资租赁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也作了具体的法律规定，从而使得各种市场行为都有法可依。因此，无论从立法原则还是从立法体例、法律内容来看，这部合同法都堪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较为完善的法律。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生命。如果一个社会的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不守合同，不讲信用，交易双方对于对方能否履行合同缺乏信心，这个社会就会产生信用危机。而一旦存在信用危机，则势必导致市场活动萎缩，交易量下降，市场经济就不可能正常生存、发展下去。因此，市场主体在市场行为中能否信守合同、讲求信用，就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败的关键。合同法的出台，为建立市场经济法律秩序提供了客观的基础。然而，如何实施合同法，使所有市场主体都能自觉履行合同，严格依法办事，则是市场经济活动中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为此，一方面要大力宣传合同法知识，让全社会特别是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公民和法人了解和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内容，树立信守合同的意识。要使每一位市场主体意识到，信守合同、严格履约，就能建立起市场经济的信用，最终受益的是自己；反之，一旦市场信用丧失，当事人之间缺乏最起码的信任，人人自危，则最后受损害的也是全体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其次，对合同负有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尽忠职守，加大市场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各种合同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在审理、裁决合同纠纷时，要忠于法律，依法保护信守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违约者承担应有的责任。要通过对这两方面的措施，使全社会相信信守合同的不吃亏，违反合同的占不了便宜，从而使合同意识渐入人心。

统一的合同法的诞生，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和法律生活当中的一件大事。为了利用这一时机，学习合同法，宣传合同法，普及合同知识，强化合同意识，我们组织了来自立法、司法、执法部门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丛书》。《合同法培训教材》是其中一册。全书结合《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合同法》的体系结构，对我国合同制度进行了全面透彻的分析，准确

地把握了立法原意。全书不仅对我国新合同法中明文规定的典型合同作了说明，而且对我国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典型合同也作了说明，全面、实用、准确。

唐德华

二〇〇〇年一月

主编简介

唐德华，男，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先后分管经济审判工作和民事审判工作。兼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会副总干事长、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海南大学兼职教授等。

1960年中国政法大学毕业以后，历任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最高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中共大连市委副书记；等等。

出版《民商审判文集》、《民法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等民商法著作十余种，发表文章200余篇。

内容精要

本丛书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等司法解释出台后第一套合同法实务丛书，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一、权威性。由最高人民法院熟谙民事经济审判工作的唐德华副院长主编并统稿；起草合同法配套司法解释、参与或熟悉合同法立法的资深法官和专家们撰写。

二、新颖性。根据最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等司法解释和立法原意撰写，重点研究解决合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及合同纠纷案件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

三、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本丛书由合同法条文释义、审判实务、案例评析、培训教材、理解适用、实用问答、文本样式、简明手册等书组成，囊括了合同法理论与实践的各个方面，对合同法总则精神和分则中规定的各类合同，以及非合同法规定的其他单列合同等，都结合最新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的具体理解与应用，尽可能详尽地作出释解和解答。这也是合同法出台以来第一套由法官和专家们共同撰写的涵盖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用性很强的合同法实务丛书。

总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90)
第四章 合同的担保	(131)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169)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09)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23)
第八章 违约责任	(256)
第九章 合同纠纷的解决	(285)
第十章 合同的管理	(426)
第二编 分 论	(459)
第十一章 买卖合同	(461)
第十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517)
第十三章 赠与合同	(537)
第十四章 借款合同	(549)
第十五章 租赁合同	(618)
第十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681)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698)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718)

11-32-02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785)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865)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949)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968)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979)
第二十四章 行纪合同	(1007)
第二十五章 居间合同	(1019)
第三编 附 论	(1029)
第二十六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合同	(1031)
第二十七章 保险合同	(1066)
第二十八章 合伙合同	(1139)
第二十九章 劳动合同	(1162)
第三十章 涉外合同	(1246)
附 录	(1305)
后 记	(1373)

目 录

第十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681)
一、融资租赁概述·····	(681)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684)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685)
一、当事人·····	(686)
二、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	(686)
三、检验方法·····	(686)
四、租赁期限·····	(686)
五、租金的构成、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币种·····	(687)
六、租赁物的归属·····	(687)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687)
一、出卖人的权利和义务·····	(687)
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689)
三、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691)

第四节 租金的确定和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归属	(694)
一、租金的确定	(694)
二、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归属	(695)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698)
一、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98)
二、承揽合同与相关合同的区别	(699)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订立	(700)
一、承揽合同的一般条款	(700)
二、订立承揽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702)
第三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704)
一、承揽人的权利、义务	(704)
(一) 承揽人的义务	(704)
(二) 承揽人的权利	(708)
二、定作人的权利义务	(708)
(一) 定作人的权利	(708)
(二) 定作人的义务	(709)
三、承揽中风险负担及共同承揽人的责任承担	(711)
(一) 风险负担	(711)
(二) 共同承揽中的连带责任	(711)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解除·····	(712)
一、承揽人解除合同·····	(712)
二、定作人解除合同·····	(712)
第五节 违反承揽合同的责任·····	(713)
一、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713)
二、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715)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718)
一、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718)
(一) 建设工程合同为要式合同 ·····	(718)
(二) 建设工程合同为诺成性合同 ·····	(719)
(三) 建设工程合同为双务合同 ·····	(719)
(四) 建设工程合同为有偿合同 ·····	(720)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分类·····	(720)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成立·····	(722)
一、建设工程合同的形式要求·····	(723)
二、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	(723)
(一) 招标 ·····	(725)
(二) 投标 ·····	(731)
(三) 开标、评标、定标 ·····	(735)
(四) 签订合同 ·····	(737)

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	(738)
四、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742)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746)
一、概述·····	(746)
(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主体 ·····	(746)
(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客体 ·····	(753)
(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 ·····	(754)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主要条款·····	(755)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756)
(一) 勘察、设计人的基本义务和违约责任 ·····	(757)
(二) 发包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759)
第四节 施工合同·····	(760)
一、概述·····	(760)
(一) 合同标的具有较强的计划性 ·····	(761)
(二) 对施工单位的主体资格要求严格 ·····	(761)
(三) 合同的订立有特殊的法律规定 ·····	(762)
二、施工合同的一般条款·····	(764)
三、施工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767)
(一) 施工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767)
(二)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769)
第五节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问题·····	(774)
一、隐蔽工程·····	(774)
二、竣工验收·····	(775)

三、建设工程竣工后价款的支付·····	(777)
四、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责任·····	(778)
第六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适用·····	(780)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785)
一、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785)
二、运输合同的种类·····	(789)
(一) 有偿运输合同与无偿运输合同 ·····	(789)
(二) 客运合同和货运合同 ·····	(790)
(三) 陆路运输合同、水路运输合同及航空运输合同 ·····	(791)
(四) 联合运输合同 ·····	(791)
(五) 国内运输合同和国际运输合同 ·····	(792)
三、运输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92)
(一) 承运人的义务 ·····	(792)
(二) 旅客、托运人、收货人的义务 ·····	(796)
第二节 客运合同·····	(797)
一、客运合同概述·····	(797)
(一) 客运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797)
(二) 客运合同的种类 ·····	(799)
二、客运合同的订立·····	(799)

三、客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800)
(一) 旅客的义务 ·····	(800)
(二) 承运人的义务 ·····	(801)
四、客运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01)
五、承运人的民事责任和免责事由·····	(802)
(一) 对旅客伤亡的责任 ·····	(802)
(二) 对旅客自带物品的赔偿责任 ·····	(805)

第三节 货运合同····· (805)

一、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805)
(一) 如实申报有关货物运输情况的义务 ·····	(805)
(二) 交付有关货物运输所需文件的义务 ·····	(807)
(三) 包装义务 ·····	(809)
(四) 托运物品负有的特别义务 ·····	(810)
(五) 托运人变更、中止、解除合同的权利 ·····	(812)
二、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812)
三、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817)
(一) 承运人的损害赔偿責任 ·····	(817)
(二) 承运人的留置权 ·····	(821)
(三) 承运人的提存权 ·····	(822)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823)

一、多式联运运营人·····	(823)
二、多式联运的运营人与实际运送人的关系·····	(825)
三、多式联运单据·····	(826)
四、托运人的损害赔偿責任 ·····	(827)